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6150號

債 權 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宗翰

債 務 人 葉宇良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(下同)31,684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聲請人前董事長郭明鑑日前辭任。依公司法第208條第3項規定：「董事長對內為股東會、董事會及常務董事會主席，對外代表公司。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，由副董事長代理之。」又依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97號民事判決意旨，董事長缺位而尚未補選完成前，得類推適用上開規定由副董事長代理董事長職務。故聲請人現由副董事長蔡宗翰代理董事長職務，並依法對外代表公司。

(二)緣債務人於民國（以下同）112年2月23日開始與債權人成立信用卡使用契約，此有線上申辦專用申請書暨信用卡約定條款可證。依信用卡約定條款，債務人領用系爭信用卡後，即得於各特約商店記帳消費，並應就使用系爭信用卡所生之債務，負全部給付責任(第3條)。且應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向債權人全部清償，或以循環信用方式繳付最低應繳金額(第14、15條)，逾期清償者，除喪失期限利益外(第22、23條)，應按所屬分級循環信用利率給付債權人年息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。

(三)查債務人至民國115年5月17日止，帳款尚餘31,684元，及其

01 中本金28,644元未按期繳付，迭經催討無效。爰特檢附相關
02 證物，狀請 鈞院鑒核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五百零八條規
03 定，迅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以維權益，實感德便！

04 (四)另按債務人與債權人所成立信用卡使用契約，因係透過電子
05 及通訊設備向債權人申請所成立，其申請內容需透過科技設
06 備始能呈現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63第2項規定提出呈現其申
07 請內容之書面，併予陳明。

08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09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4 日

11 司法事務官 黃麗靜

12 附表

13 115年度司促字第006150號

14 利息：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 式
001	新臺幣 5907元	葉宇良	自民國115 年5月18日 起	至清償日止	按週年利率 百分之8.75
002	新臺幣 22737 元				按週年利率 百分之15